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吳菁菁

電子信箱：gina08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0501869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186967-0-0.pdf、1050186967-0-1.tif)

主旨：檢送105年11月30日本院「動物收容處所停止人道處理機制因應調整措施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動物收容處所停止人道處理機制因應調整措施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全（陳秘書長美伶代理） 紀錄：吳菁菁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示：

一、本案因自106年2月4日起全面停止現行得以公告日期為人道處理措施，其執行日期將屆，請本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積極辦理，並洽商相關部會提出具體配合事項及評估可達成之成效，於105年12月15日提報院會報告。

二、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於動物收容所停止人道處理政策，仍有多數縣市政府於執行上遇到困難，請農委會於盤點資料上應再精準確認，俾有效執行犬隻族群控制計畫，並務必通盤檢討所遇到的問題，全力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以達到計畫目標。

三、除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外，民間單位及人士的支持更是這項工作很重要的一環，請農委會加強宣導飼主責任教育，落實擴大寵物登記（晶片植入）及絕育等源頭管理工作，透過民間團體公私協力，解決流浪犬隻族群控制的核心問題。

陸、散會。（下午6時）

【動物收容處所停止人道處理機制之因應調整措施】

壹、時間：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全

陳美伶代

肆、出席(列席)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及人員	職稱	姓名
陳秘書長美伶		陳美伶
張政務委員景森		(請假)
內政部	次長	邱昌嶽
國防部	副部長	連志威
教育部 (國教署)	署長	邱乾國